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且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原通告載述決議案外，以下普通決議案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 9A. 「**動議**委任黃自傑醫生為本公司董事。」
- 9B. 「**動議**委任羅君健醫生為本公司董事。」
- 9C. 「**動議**委任姚遠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9D. 「**動議**委任徐燦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9E. 「**動議**委任Lau Wai Yee, Susanna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9F. 「動議委任黃俊華醫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兆根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向其股東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原通告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告載述的建議決議案，故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上已妥為編製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構成本補充通告的一部分。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其須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7.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i) 若股東未有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補充通函及本補充通告載述的額外建議決議案)。
  - (ii) 若股東已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其列印指示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且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補充通函及本補充通告載述的額外建議決議案)。

8.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補充通告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金兆根先生（行政總裁）及趙向可女士（財務總監）；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德昌先生（主席）及侯俊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于學忠先生及徐衛國博士。